

北京本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致：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本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之合法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前提出具法律意见：

1.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2.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资料。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召集人和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该记载的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

由公司董事长徐林洲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 4 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6,565,3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3%；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上述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表决程序，采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8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徐林洲先生代表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同意股数 16,565,3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6,565,3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16,565,3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同意股数 16,565,3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状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等因素，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即期回报的原则下，公司决定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股数16,565,32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决定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同意股数16,565,32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实现现金资产保值与增值，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即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4,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

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授权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同意股数 16,565,3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同意股数 16,565,3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本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之签署页)



负责人：吴昕丹

(执业证号：36010219907010058)

经办律师：吴昕丹

(执业证号：36010219907010058)

经办律师：王超

(执业证号：11101201810065665)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